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函

地址：243085新北市泰山區民生路33號

承辦人：王擇芳

電話：(02)22961168 分機306

傳真：(02)29097498

電子信箱：rita74153@apps.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義中總字第1129306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1123增能研習計畫、新北教研資第1121562589號函(f77618d381a06033410a67e2d6b6f23b_9306926_1121123增能研習.pdf、f77618d381a06033410a67e2d6b6f23b_9306926_112-1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562589號.PDF)

主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消費等於選票？！－責任消費桌遊在綜合活動課堂的運用，請鼓勵貴校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8月14日新北教研資第1121562589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一)主題：消費等於選票？！－責任消費桌遊在綜合活動課堂的運用

(二)時間：112年11月23日（四）09：00至12：00。

(三)講師：新北市立忠義國小江英瑞老師。

(四)地點：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A棟2樓英語情境教室。

(五)研習內容請參閱附件計畫。

(六)參加對象：以新北市綜合活動領域教師為主，報名限額25名，額滿為止。

(七)報名方式：有意參加老師於112年11月20日（一）18：00之前，逕至新北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無開放現場

康清芬

教務處

第1頁，共2頁



1129197505

(112/10/27)

報名。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教育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課務派代。

三、注意事項：

- (一)為配合本市節能減碳政策，請與會老師自備環保杯。
- (二)研習地點因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與會。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含附件)

